

广州高露洁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广州高露洁有限公司企业内部的清洁生产水平评价，生产牙膏、洗涤剂类产品的企业可参考本方案。

2 引用文件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

DB44/26-200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名词解释

3.1 清洁生产

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3.2 污染物产生指标

包括水污染物产生指标和大气污染物产生指标。水污染物产生指标是指生产装置排放的污水量和污染物种类、单排量或浓度。大气污染物产生指标是指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气量和污染物种类、单排量或浓度。

3.3 能源效率指标

指用来衡量能源利用率的一系列指标。

3.3 工艺废气

指制膏、印刷、复合等生产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

4 评价方案

4.1 评价分级

本方案设定企业清洁生产基本水平和先进水平两个级别。

4.2 技术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技术要求见表 1。

表 1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技术要求

指标	先进水平	基本水平
1. 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淘汰落后设备、生产工艺执行情况	企业在生产中没有使用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个别设备使用时间较长，可考虑更换。	
生产中禁用淘汰材料执行情况	产品生产中不使用我国明令限期淘汰或国际议定书规定淘汰的材料。	
2. 能源利用指标		
单位产品牙膏耗水量（t/t）	1. 38	1. 45
单位产品洗涤剂耗水量（t/t）	2. 33	2. 51
单位产品牙膏耗电量（kWh/t)	155	170
单位产品洗涤剂耗电量（kWh/t)	250	265
3. 产品指标		
产品合格率	≥99%	≥98%
产品环保性	产品使用过程对环境没有影响，报废后容易降解，不致产生有害物质	
4. 资源能源综合指标		
资源综合利用	对固体废物进行回收并再生利用	对固体废物进行回收但未利用
5.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排放指标	广东省地方标准	
单位产品牙膏废水产生量	1. 15	1. 25
单位产品洗涤剂废水产生量	0. 45	0. 53
6. 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照我国法律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老污染限期治理指标完成情况	无老污染限期治理指标	
环境管理体系	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通过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建立基本的污染物控制管理制度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废水、噪声执行国家及广东省有关标准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对一般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对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生产单元安装计量统计装置，对能耗有考核；建立了管理考核制度和统计数据系统；生产车间基本整洁，杜绝跑、冒、漏、滴现象。	
相关方环境管理	要求供应商提供绿色环保型的化学助剂，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要求提供无毒、无害和易于降解或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	

5 计算方法

5.1 单位产品牙膏耗水量

单位产品牙膏耗水量 (t/t) = 牙膏车间用水量 (t) / 牙膏产量 (t)。

5.2 单位产品洗涤剂耗水量

单位产品洗涤剂耗水量 (t/t) = 洗涤剂车间用水量 (t) / 洗涤剂产量 (t)。

5.3 单位产品牙膏耗电量

单位产品牙膏耗电量 (kWh/t) = 牙膏车间用电量 (kWh) / 牙膏产量 (t)。

5.4 单位产品洗涤剂耗电量

单位产品洗涤剂耗电量 (kWh/t) = 洗涤剂车间用电量 (kWh) / 洗涤剂产量 (t)。

5.5 单位产品牙膏废水产生量

单位产品牙膏废水产生量 (t/t) = 牙膏车间废水产生量 (t) / 牙膏产量 (t)。

5.6 单位产品洗涤剂废水产生量

单位产品洗涤剂废水产生量 (t/t) = 洗涤剂车间废水产生量 (t) / 洗涤剂产量 (t)。

6 附则

本方案由广州高露洁有限公司编写并负责解释。